

有鑑於毒品對國家、社會、家庭造成的具體傷害，政府除確立「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2大反毒策略，並自民國83年5月起動員各相關部會，分頭採取緝毒、拒毒、戒毒等3項作為，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在緝毒方面，包括制定相關法規，管制先驅化學品，建構緝毒線索資訊網路，積極查緝網路毒品犯罪，改善緝毒軟、硬體設備，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及人員訓練。在拒毒方面，包括結合媒體力量、擴大反毒宣導層面，加強人才培訓、落實反毒教育，提供生活輔導、推廣正當休閒活動，落實尿液篩檢、建立個案通報系統，及早防制毒害。在戒毒方面，包括進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設立觀察勒戒處所、戒治處所，建立本土化戒癮模式、評估戒癮成效，引進戒癮藥物，規劃建立追蹤體系、預防再犯。

政府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原「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業於90年1月31日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中央反毒會報」則提昇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有關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各項反毒工作之組織架構，則依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藉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施予規範、查禁、取締、法辦，澈底根絕毒害。

##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 壹、緝毒方面

- 一、提出「反毒新策略」中長程反毒計畫，落實執行
-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貳、拒毒方面

- 一、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三、 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昇反毒成效
- 四、 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 參、戒毒方面

- 一、 戒癮體系之建立
  - (一) 儘速推展第一所獨立設置戒治所之收容業務
  - (二) 試辦戒治所宗教分區進駐模式
  - (三) 研擬建立受戒治人本土處遇模式
  - (四) 加強反毒教育之宣導
  - (五) 持續加強輔導及監控措施
  - (六) 結合社會資源參與戒癮服務
  - (七) 毒品篩檢及監測管理
- 二、 戒癮模式之發展
  - (一) 持續進行藥物濫用通報體系，建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包括目前流行之新興濫用藥物，以掌握藥物濫用流行趨勢，並達到預警功能。
  - (二) 針對目前流行之藥物濫用與新興濫用藥物，持續進行生理、藥理、毒理、病理等層面之相關研究與文獻資料蒐集分析，並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之可行性指標與毒性檢測方法，作為管制藥品併用或新興濫用藥物產生交互作用之毒性評估模式。
  - (三) 對於藥物濫用者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及犯罪案例，進行直接或間接之經濟與社會成本分析研究，以提供藥物濫用防制決策參考。
  - (四) 提升毒品使用者接受愛滋病毒篩檢率，尤以海洛因施用者、或危險性行為的毒癮者，應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進行免費檢驗服務，並提供衛教諮詢，以免造成傳染病蔓延，並提升毒品使用者對於愛滋病及共用針具危險之認知。
  - (五) 由於物質成癮高復發率的特性，以降低復發率為唯一目標所投入人力物力不合乎成本效益且無法普遍實施，因此「減害」的觀念及其配套措施已逐漸成為戒癮主要目標。

各部會依前述工作方向，分工如下圖



